

# 臺南市私立培德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04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 - (一) 大班 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。
  - (二) 中班 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。
  - (三) 小班 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  - (四) 小幼班 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	9000	9500	15000	一學期學費 15,000 元,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:入園即免收學費
雜費	月	1600	700	700	400	
材料費	月	1200	600	600	250	
活動費	月	1800	500	500	200	
午餐費	月	850	750	750	600	
點心費	月	1050	950	950	600	
學期總計		44000	30000	30500	27300	
交通費	月	1000(雙趟遠程) 700(雙趟近程) 500(單趟遠程) 400(單趟近程)			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小時(下午5:30以後計算)	60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## 五、 退費基準:

1、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2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3、公私立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於 104.6.26 公告